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47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 任 丁绍祥

副 主 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璜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瓦斯
治理的实施意见……………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煤矿山
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意见……………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7
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的决定
……………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年度县域经济发展10强
县和先进县的决定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
2008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
责任状奖励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暂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告第8号)..... (38)

2008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41)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秦光荣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为了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我省发展软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云发〔2008〕6 号)精神及深入贯彻“行政问责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需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 58 个省级部门现有的 1107 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第四轮集中清理。经严格审核和论证,省人民政府决定第四轮取消和调整 392 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行政许可项目 35 项,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9 项;调整行政许可项目 211 项,调整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107 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时限压缩 1/3 以上(均按工作日计算)。经清理后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其压缩审批时限目录,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适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努力在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继续取得新的进展。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35 项)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39 项)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11 项)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107 项)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 项目目录（35 项）

部 门	序 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取消后 规范方式
省科技厅	1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省司法厅	2	法律职业资格认可初审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省人事厅	3	人才招聘广告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省国土资源厅	4	古生物化石出境展览登记初审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建设厅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质核准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核准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7	建设工程造价员（概预算员）资格证核发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资质核准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省农业厅	9	上道路拖拉机检验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林业厅	10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 变更隶属关系初审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1	收购驯养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 品单位审核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2	利用省属森林经营单位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后从 事森林旅游开发和旅游休闲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3	产地为我国的国家和省珍贵树木特种运输证件核发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文化厅	14	境外团体和公民到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民族民间传统 文化学术性考察与研究审核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省体育局	15	公共体育设施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初审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工商局	16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省新闻出版局	17	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核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1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审核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省质监局	19	国储棉入出库公证检验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宗教局	20	设立宗教院校许可	依法由国家 宗教局审批
	21	我国五种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22	建造露天佛像审批	
	23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	
	24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省煤炭局	25	煤矿四大件检测认定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26	煤炭洗选、焦化项目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知识产权局	27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测绘局	28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邮政管理局	29	制作经营集邮品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30	集邮票品展销活动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31	国内集邮票品邮购业务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32	印制、发行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明信片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33	集邮票品进出口业务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	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签发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35	设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依法由国家 认监委审批

附件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目录（39 项）

部 门	序 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取消后 规范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1	国民经济动员项目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省经委	2	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审批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3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省政府外事办	4	外国记者来滇采访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政府扶贫办	5	300 万元以上扶贫专项贷款项目审核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6	易地扶贫专项贷款项目审核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7	扶贫温饱试点村项目审核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8	扶贫温饱安居工程项目审核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省政府经合办	9	省内外企事业单位跨省互设非经营性工作机构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0	省外在滇企业认证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教育厅	11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科技厅	12	科技类因公出国（境）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财政厅	13	科技三项费用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4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支计划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定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指定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18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中资产盘盈、资产损益、资产损失、资金挂账认定和资产总额确认审核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劳动保障厅	19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性质认定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20	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国土资源厅	21	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审查认定	采用事后 备案管理
省林业厅	23	省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人员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24	省级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25	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等信息上报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2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案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省林业厅	27	病虫害木采伐清理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28	社会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承包防治资质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29	膏桐良种繁育基地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体育局	30	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31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32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审批	行业组织 自律管理
省新闻出版局	33	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核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34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核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35	设立网上书店和跨省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其他类似组织审批	市场主体 自主决定
省国税局	36	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37	纳税人按规定支付给总机构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38	外商投资企业在优惠期内因不可抗力提前解散免予补税审批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省通信管理局	39	基础电信或者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审查	行政机关 日常监管

附件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 项目目录（211 项）

下放管理层级（63 项）				
部 门	序 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 实施机关	下放后 审批时限
省公安厅	1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审核	州（市）公安局	12 日
	2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审核	州（市）公安局	10 日
	3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核准	州（市）公安局	5 日
	4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	州（市）公安局	5 日
	5	重点工种、岗位和特定岗位从业人员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州（市）公安局	12 日
	6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州（市）公安局	10 日
	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公安局	5 日
	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州（市）公安局	12 日
	9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购买凭证核发	州（市）公安局	3 日
	10	公民因私出境参加边境贸易、边境旅游审批	边境地区州（市）公安局	5 日
	1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	州（市）公安局	12 日
	12	公民非公务出国（普通护照）审批	州（市）公安局	10 日

省公安厅	13	机动车辆入出境查验卡核发	公安边防检查机构	当场
	14	船舶航行查验卡核发	公安边防检查机构	当场
省司法厅	15	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审批	州（市）司法局	15日
省财政厅	16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县（市、区）财政局	15日
省劳动保障厅	17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州（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10日
省建设厅	18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驾驶员客运资格核准	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19	风景名胜区建设许可证核发	州（市）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省交通厅	20	在高等级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构筑物和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相应路段路政管理机构	12日
	21	占用、挖掘高等级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相应路段路政管理机构	12日
	22	跨越、穿越高等级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等级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审批	相应路段路政管理机构	12日
	2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驶高等级公路审批	相应路段路政管理机构	12日
省农业厅	24	草原防火期内相关活动审批	县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	12日
	25	省外渔民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26	新增 12 匹马力以上机动捕捞渔船批准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省农业厅	27	农药经营人员考核	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0日
	28	草原临时占用审批	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29	修建畜牧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30	在草原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31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12日
	32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12日
	33	农业用地弃置、堆放固体废弃物用地审批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2日
省农业厅 （省农机总站）	34	上道路拖拉机登记	县级农机监理机构	5日
	3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机监理机构	5日
省农业厅 （省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36	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施工、捕捞、养殖作业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12日
	37	渔业船舶检验	县级渔业船舶检验部门	5日
	38	渔业船舶船员考核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20日
省林业厅	39	防火期内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13日
	40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3日
省水利厅	41	开垦荒坡地审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3日
	42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审核	堤防管理机构	13日
	4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3日

省商务厅	44	3000 万美元以下非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审批	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管委会	10 日
省文化厅	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23 日
	46	单位及个人经营电影放映业务审批	州（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40 日
省文化厅 (省文物局)	47	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二级以下馆藏文物审批	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48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审核	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49	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50	国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51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5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53	馆藏一、二、三级文物拍摄审批	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省卫生厅	5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州（市）卫生局	13 日
	55	卫生用品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州（市）卫生局	13 日
	56	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卫生许可	州（市）卫生局	15 日
省体育局	57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州（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5 日

省体育局	58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州(市)、县(市、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5日
省工商局	59	商品展销会登记	州(市)工商局	5日
	60	户外广告登记	州(市)工商局	5日
	61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州(市)工商局	5日
省质监局	62	特种设备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州(市)质监局	13日
	6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州(市)质监局	13日
合并同类事项(原148项, 并为60项)				
部 门	序 号	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合并后项目名称	
省经委	1	食盐批发许可	食盐批发零售许可	
	2	食盐零售许可		
省教育厅	3	省级权限范围内举办民办学校审批	民办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	
	4	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		
省科技厅	5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发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核发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核发		
省司法厅	7	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登记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		
省劳动保障厅	9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0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交通厅 (省运管局)	12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及班线经营许可	
	1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14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5	草种生产许可		
	16	草种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17	进入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开展有关活动审批	进入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开展有关活动审批
	18	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内有关活动审批	
	19	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处理审批	受保护的畜禽蚕遗传资源处理审批
	20	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处理审批	
	21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审批	畜禽蚕新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审批
	22	蚕品种中间试验批准	
	23	省管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	省管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
	24	植物调运检疫	
	25	植物产地检疫	
	26	向境外输出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审核	向境外输出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蚕遗传资源审核
	27	蚕遗传资源出口审核	
	28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检验员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检验机构和检验员资格认定
	29	食用菌菌种检验机构和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林业厅	30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参观、旅游等活动审批
	3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核、审批	
	32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核
	33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34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
	35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36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省林业厅	37	外国人针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核、审批	外国人针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38	外国人考察国家、本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珍贵树木审批	
	39	外国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外国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40	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的协议审核、审批	
省水利厅	41	水工程建设规划审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核发
	42	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批	
	43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44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审批
	45	围垦河道审核	
	4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查	
	47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设施填堵、占用、拆毁批准	
	4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批准	
省水利厅 (阳宗海管理处)	49	阳宗海水域渔业船舶入湖许可	阳宗海水域船舶入湖审批
	50	阳宗海水域船舶入湖审批	
省商务厅	51	外商投资无船承运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1.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2. 3000 万美元以上和省级重大利用外资项目的非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3. 3000 万美元以下非特定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52	外商投资建筑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53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54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55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56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57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查	
	58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5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终止、变更、并购审批	
省文化厅	60	全省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审核）
	61	全国性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6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批发等业务审核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批发等业务审批（审核）
	6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审批	
	6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查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查
	6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查	
	6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内地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
	6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查	
	68	在歌舞娱乐场所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审核）
	69	在非歌舞娱乐场所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核	
	70	省内院线公司审批	省内电影发行放映院线审批
71	省内少年儿童电影发行放映院线审批		

省文化厅	72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批发等业务审核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批发等业务审批（审核）
	73	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审批	
省卫生厅	74	医师资格及职业注册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75	护士执业注册	
	76	医疗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77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服务许可	
	78	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批	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卫生许可
	79	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批	
	80	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8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审批
	82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8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	
	84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审批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及运输审批
85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审批		
86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省环保局	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辐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省统计局	89	涉外社会调查审核	民间统计调查、涉外社会调查审批
	90	民间统计调查审批	

省新闻 出版局	91	设立地图出版单位或从事地图出版业务审核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合并、分立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及其他事项审核
	92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93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其他事项审核	
	94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审核	设立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审核
	95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含申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审核	
	96	设立互联网出版机构审核	
	97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终止出版经营活动审核	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变更许可审核
	98	互联网出版机构改变名称、主办者、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终止审核	
	9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终止出版经营活动；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审核	
	100	音像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核	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核
	101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核	
	102	互联网出版机构改变资本结构审核	
	103	设立音像复制单位审核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核
	104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核	
105	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审核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106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审核		

省新闻出版局	107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审核	音像电子复制单位变更许可审核
	108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审核	
	109	图书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选题审查、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出版审核	图书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选题审查、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出版、法规汇编出版审批
	110	法规汇编出版审批	
省工商局	11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登记
	112	公司及其分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3	公司及其分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14	公司及其分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省质监局	11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116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117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计量认证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可
	118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许可	
	11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120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2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22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珠宝玉石、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123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2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 品监管局	125	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审批		
	126	药品生产企业购用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审批		
	12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审批		
	128	出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129	出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130	出具特殊药品购用证明		
	131	二类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132	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		
	133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34	药品委托生产加工		
	135	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注册		新药、仿制药注册
	136	中药、天然药物注册		
省安全生 产监管局	137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核发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13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省气象局	139	一般气象台站建立和迁移审批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和一般气象台站建立及迁移审批	
	140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14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审批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及人员资格审批	
	142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审批		
省烟草专 卖局	143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核或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核或核发	
	144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审核或核发		
省通信 管理局	14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146	退出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审批		
云南煤矿 安监局	147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工作资格证颁发	煤矿管理人员安全工作资格证颁发	
	148	煤矿矿长安全工作资格证颁发		

附件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非行政许可 审批项目目录（107 项）

下放管理层级（11 项）				
部 门	序 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下放管理 实施机关	下放后 审批时限
省发展改 革委	1	解决战区战后遗留问题建设项目审批	州（市）发展改革委	20 日
省政府扶 贫办	2	易地开发扶贫项目评定审核	州（市）扶贫办	20 日
省公安厅	3	境外边民出入境审批	公安边防检查机构	当场
省林业厅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猎捕量限额批准	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省水利厅	5	规划内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批复	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日
省地税局	6	资源税困难减免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26 日
	7	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州（市）地税局、省直征局	26 日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州（市）地税局、省直征局	26 日
	9	2000 万元以下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	州（市）地税局、省直征局	26 日
	10	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跨州市除外）	州（市）、县（市、区）地税局、省直征局	26 日
省环保局	11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审批	州（市）环保部门	20 日

合并同类事项（原 82 项，并为 30 项）

部 门	序 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合并后项目名称
省发展改 革委	1	国债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1.固定资产投资建议书审批 2.固定资产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 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查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和审批 7.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查
	2	申请国家安排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3	需要中央和省资金补助 100 万以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4	需要中央和省资金补助的公、检、法、司业务用房、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5	申请国家安排投资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6	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审批	
	7	上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流通设施项目可行性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8	大中型及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审批	
	9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初步设计审批	
	10	政府投资流域水环境项目和计划审批	
	11	省基础测绘项目和计划审批	
	12	省防震减灾项目和计划审批	
	13	国家预算内、国债补助及省预算内资金投资的水利、小水电项目审批	
	14	省财政预算内安排 100 万元以上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15	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审批	
	16	推进科技进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17	省财政预算内安排 1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18	全省边境口岸联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19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示范项目和省级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需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20	省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的流通设施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21	全省省级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22	社会事业投资项目审批	
	23	农林水基本建设项目核准	
	24	社会事业投资项目核准	
	25	企业投资工业建设项目核准	
	26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27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8	能源建设项目核准	
	29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核准	
	3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政府国资委	3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审批
	3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	
	33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34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审批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审批
	35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审批	
	36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批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批
	37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审批	
	38	省属企业工资总额审批	省属企业工资总额、年金方案审批
	39	省属企业年金方案审批	

省教育厅	40	举办高等教育机构（函授站点）审批	举办高等教育函授站点和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审批
	41	网络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审批	
省民政厅	42	基金会章程核准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
	4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	
	44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45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	社会组织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登记
	46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	
省财政厅	47	省级各预算单位预算调整审核	省级各预算单位预算调整审核
	48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	
	49	财政补助、补贴事项审批	财政补助、补贴事项审批
	50	亏损补贴事项审批	
	51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及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审批
	5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缴使用审批	
	53	省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	省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审批
	54	省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55	省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	
	56	公开招标以外的政府采购方式审批	公开招标以外的政府采购方式、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购及政府采购外国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审批
	57	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购审批	
	58	政府采购外国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审批	
	59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事项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审批
	6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审批	
	61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审批	
62	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审批		
6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制审核	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批	

省林业厅	64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审核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长环境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审核
	65	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审核	
	66	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核	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核、审批
	67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核、审批	
	68	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69	音像制品非卖品的审批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审批
	70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审批	
	71	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的审批	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电子出版物审批
	72	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审批	
	73	创办报纸延期出版审批	创办报纸期刊延期出版审批
	74	创办期刊延期出版审批	
	75	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报纸变更开版、增期审批
	76	报纸增期审批	
	77	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核发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核发
	78	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79	烟花爆竹定点进货审批	烟花爆竹及其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80	氯酸钾、硫磺、铝粉等具有爆炸、燃烧性能的烟花爆竹生产原材料定点进货、凭证购销审批	
省国税局	81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审批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审批
	82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审批	

采用内部管理方式（14项）

部 门	序 号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名称
省人事厅	1	省级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审核
	2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审核
	3	省科技兴乡贡献奖审核
省人事厅	4	专业技术和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5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批
	6	省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参照管理单位公务员（工作人员）日常登记审批
	7	全省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参照管理单位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审批
	8	行政奖励审批
	9	建立省级公务员培训基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审批
	10	举办省级公务员培训班、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审批
	11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评审认定
	1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
	13	因公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审核
省旅游局	14	旅游发展规划审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煤矿瓦斯治理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2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煤矿瓦斯治理现场会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17号）精神，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巩固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成果，进一步提高煤矿瓦斯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实现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明显好转，现就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一）认识煤矿瓦斯治理的重要性。煤矿瓦斯事故是制约煤炭工业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全省安全生产稳定好转的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各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对煤矿瓦斯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增强瓦斯可控、可防、可治的信心，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严的态度和更扎实的措施，锲而不舍地打好煤矿瓦斯治理攻坚战。

（二）贯彻煤矿瓦斯治理方针。煤矿瓦斯治理必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工作方针，切实建立健全“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紧紧抓住矿井通风系统、抽采抽放、监测监控、现场管理四个关键环节，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建立健全稳定可靠的矿井通风系统，科学合理的瓦斯抽采体系，有效管用的监测监控网络和严格规范的现场管理制度。

（三）落实瓦斯治理规划。各产煤州（市）要依据《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十一五”发展规划》、《云南省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总体方案》和《云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十一五”规划》要求，明确“十一五”

后三年瓦斯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四）明确瓦斯治理的工作目标。瓦斯治理以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瓦斯事故，大幅度降低瓦斯事故总量为目标，到2012年，全省煤矿瓦斯事故死亡人数、较大以上瓦斯事故起数要比2007年再下降25%，全省煤矿瓦斯抽采总量达到2.66亿立方米。

二、加强瓦斯治理基础工作

（五）优化生产布局，合理组织生产，坚持正规开采。优化巷道布置，简化生产系统，积极采用先进的支护工艺，科学合理确定工作面走向和倾斜长度，实现安全高效、合理集中生产。必须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能力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各采区的同一煤层只能有1个回采工作面进行生产，严禁超强度组织生产；矿井要始终保持水平、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正常接替与衔接。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和低瓦斯矿井高瓦斯区域的采煤工作面，不得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三、建立合理完善的通风系统，确保通风可靠

（六）确保通风系统合理。矿井必须具备独立完善的通风系统，并不断优化，适应矿井延伸和采掘接替的变化，保持系统的简单、稳定、可靠。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必须设专用回风井，采区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区，必须设置专用回风巷。回采工作面通风方式的选择，必须满足治理瓦斯的需要。严禁无风作

业、微风作业和采取不合理的串联通风。

(七)确保风量充足。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和各供风场所的配风量,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风速、有害气体浓度等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严禁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矿井主要通风机应当双机同能力配备,实现双回路供电。矿井有效风量率应达到87%以上。矿井风量应当在满足井下各工作地点、通风巷道和硐室等用房的前提下,具备充足、合理的富余系数,提高矿井抗灾能力。开采自燃、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和采区,风量配备要在满足防治瓦斯的前提下进行有效控制,满足防范自然发火的要求。

(八)确保通风设施完好。风机、风门、风桥、风筒、密闭等井下通风设施及构筑物必须保持完好无损。矿井主要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要按规定定期检测、检修和维护,保证通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装有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必须安装防爆门。风门必须按组设置,每组不得少于两道。各种通风设施设备和构筑物应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保证设施设备完好。

煤矿要按规定及时测风、调风,保证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供风地点风量、风速持续均衡。局部通风机管理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掘进工作面必须实现“三专两闭锁”(专用变压器、专用开关、专用线路,风电闭锁和瓦斯电闭锁),采用“双风机、双电源”,并实现运行风机和备用风机自动切换,保持局部通风机连续运转、均衡供风、风流稳定,局部通风机不得随意停开,并有专人负责,实行挂牌管理。

四、强化技术措施,确保抽采系统运行正常

(九)实施多措并举。所有应抽采的煤矿要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瓦斯抽采,因地制宜、因矿制宜,坚持地面与井下抽采相结合,邻近层与本煤层抽采相结合,采前抽采与边抽边采、采空区抽采相结合,利用一切可能的空间和条件充分抽采煤层的瓦斯;要准确掌握开采水平和回采区域煤层的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煤层透气性等参数,科学确定抽采方式,并根据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情况,合理选择抽采系统、抽采方法和抽采工艺。要积极采用密集钻孔、大直径钻孔、水平长距离钻孔、巷道等工艺,强化抽采措施。全省高瓦斯、煤与瓦斯突

出矿井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有关技术措施要求,进行“专家会诊”,编制“一井一策”的瓦斯治理方案。凡已出现瓦斯动力现象的矿井、已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且开采同一煤层未进行煤与瓦斯突出鉴定的矿井,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达不到防突要求的,要停产整顿,高瓦斯矿井要按照有关规程、标准、规定限期整改,经整改达标的煤矿,予以保留。

(十)做到应抽尽抽。所有应进行抽采的矿井要建立完善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最大限度地把煤层中的瓦斯抽采出来,降低煤层的瓦斯含量。具备煤层气利用条件的生产矿井,“十一五”末要全部实现煤层气综合利用;新建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做到煤层气抽采利用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否则,不予立项、不准开工建设。

(十一)坚持可保尽保。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优先选择开采保护层,实施超前预抽瓦斯等区域防突措施,强化“四位一体”防突措施的落实,对防突措施必须进行效果检验,确保效果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突出煤层开采;不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应采用煤层顶、底板巷道和穿层钻孔、顺层长钻孔等措施预抽煤层瓦斯,突出危险区域煤层掘进工作面应在预抽钻孔的掩护下进行作业,煤层在矿井瓦斯抽采率、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采煤工作面回采前煤的可解析瓦斯量等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严重突出危险煤层要尽可能选择地面钻井预抽或穿层钻孔预抽。

(十二)确保抽采平衡。煤矿企业必须按规定编制矿井瓦斯抽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考核,保证矿井瓦斯抽采能力与采掘布局协调平衡。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抽采计划报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州(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备案;省属国有煤矿瓦斯抽采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报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备案。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平延深和新采区设计要有瓦斯综合治理的专项内容。新采区投产前,必须具备瓦斯治理的各项功能和条件,方可投入生产。矿井生产计划的编制应以矿井瓦斯抽采达标煤量为

限,计划开采煤量不得超出瓦斯抽采达标煤量;应抽采瓦斯的矿井生产安排必须与瓦斯抽采达标煤量相匹配,保持抽采达标煤量和生产准备及回采煤量相平衡,使采掘生产活动始终在抽采达标的区域内进行。

(十三)实现效果达标。瓦斯抽采要以满足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要求为前提。煤层经抽采瓦斯后,矿井瓦斯抽采率、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率、采煤工作面回采前煤的可解析瓦斯量要达到《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AQ1026—2006)的要求,否则严禁组织采掘作业。

五、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确保监控有效

(十四)确保装备齐全。煤矿所安装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06)的要求。传感器的种类、数量及安装设置地点必须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的要求,监控系统的中心站、分站和传输电缆、传感器等设备要齐全,数量和安装设置要符合规定。中心站应双回路供电,并双机或多机备份,备份主机能在5分钟内投入工作;要有不小于2小时在线式不间断电源,有接地、防雷装置及录音电话;煤矿调度室内要有主机或显示终端;联网主机有防火墙及防杀毒软件等网络安全设备;井下分站应设置在进风巷道或硐室中;井下设备之间使用专用阻燃电缆或光缆连接。

(十五)确保数据准确。所有矿井都必须健全完善各种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要制定安全监控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图纸台账,配备足够的管理、维护、检修、值班人员,并经培训持证上岗。监控主机能显示所有传感器的信息,信息能真实反映监测对象的数值或状态;甲烷传感器必须按照规定的报警、断电和复电值以及断电范围进行设置,必须采用新鲜空气和标准气样用正确的方法进行调校,没有能力对系统和传感器进行维护、调校的小煤矿,要与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及时维护、定期调校,保证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可靠。

(十六)确保断电可靠。必须保证监控系统的断电和故障闭锁功能正常。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必须取自被控开关的电源侧;必须每隔10天对甲烷超限断电闭锁和甲烷风电闭锁功能进行测试,

并有测试记录,保证甲烷超限断电、停风断电功能和断电范围准确可靠,中心站应正确显示报警断电及馈电的时间及地点。监控系统报警值、断电值、复电值要准确,采、掘工作面等作业地点瓦斯超限时,监控系统应声光报警、并能够自动切断监控区域内全部电气设备的电源并保持闭锁状态。

(十七)确保处置迅速。各地和煤矿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瓦斯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各地要按照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加快煤矿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及系统联网进度的要求,加快监控系统区域联网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完善网络中心和服务机构非正常处置程序和应急预案,确保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并发挥其监测、控制和预警作用;所有重点产煤县(市、区)均要设立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中心,其他产煤县具备条件的要设立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部。煤矿企业要加强监控中心的值班、值守,明确值班、带班人员的责任,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及时处理瓦斯异常问题。

六、强化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到位

(十八)完善责任体系。煤矿企业要健全以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瓦斯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的责任制度体系,保障瓦斯治理规划、目标、措施的制定实施和体系、机构、投入的落实;要细化瓦斯治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并分解落实到煤矿企业各个层级、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专题研究一次瓦斯治理工作,定目标、定责任、定进度,及时研究解决瓦斯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职责和制度的落实。

(十九)健全管理机构。煤矿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设立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并建立由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直接管理的生产技术、“一通三防”等技术部门和机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要求设立通风、防突、抽采、安全监控等专业队伍,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二十)确保制度落实。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瓦斯防治规章制度,把通风、抽采、监控、防尘、防火等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工作要求,全部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做到有章可循。要根据井下条件的变化和随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

改、充实、完善规章制度和各项措施。要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制度,有效监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严厉惩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积极发挥党、政、工、团和群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群防群治。

七、加强领导,强化监管,落实措施

(二十一)加强瓦斯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健全煤矿瓦斯治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瓦斯治理协调领导小组的作用;要强化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把瓦斯治理和安全生产纳入政绩业绩考核内容。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将瓦斯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措施落实力度,推进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和权利,加强监督和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

(二十二)加强监管监察。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要求,完善机构,理顺关系,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切实加强煤炭行业管理和指导。各级煤矿安全监管和监察机构要进一步转变作风,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深入煤矿、深入井下,督促指导,狠抓落实。要加大监管监察力度,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上级安全生产指示指令在各类煤矿得到切实认真的贯彻落实。要坚持从严执法,对瓦斯隐患严重、排查治理不力酿成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二十三)加大瓦斯治理投入。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83号)的规定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的费用必须用于安全生产,重点突出“一通三防”;建立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加大瓦斯治理投入力度,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由煤矿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税前列支,具体提取标准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40元/吨、高瓦斯矿井30元/吨、低瓦斯矿井20元/吨。

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不得挪作他用,资金使用由煤矿

企业提出年度计划,报县(市、区)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批实施,州(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二十四)加快煤炭资源整合,促进煤矿安全基础工作。通过煤炭资源整合,提高煤矿规模、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资源整合矿井必须按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进行建设或改造。积极推动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鼓励引导国有煤矿通过兼并、收购、控股、托管等形式,对小煤矿进行改造,通过改造提升小煤矿安全管理水平。

(二十五)深化瓦斯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各产煤地区和煤矿企业要建立瓦斯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重点排查煤矿“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隐患。对瓦斯隐患的治理,要做到整改措施、资金、责任、进度“四落实”。要建立健全煤矿瓦斯隐患排查治理定期报告制度、隐患分级监控制度,推动瓦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二十六)落实瓦斯抽采利用政策。各地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47号)和国家有关鼓励和扶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的政策与措施,加大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工作力度。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各项政策和措施,用足用好已出台的销售煤层气(煤矿瓦斯)增值税先征后退、免征所得税、加速抽采设备折旧、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财政补贴,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和优惠电价等优惠政策。加大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的扶持引导力度,促进煤矿企业瓦斯抽采与利用工作健康发展。

(二十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报纸、杂志等各种媒体,开展行之有效、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加大煤矿瓦斯治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校企联合、定向招生、委托培养、在职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煤矿瓦斯治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发展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能源 煤炭 安全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2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重特大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2008年9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了我国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加强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精神，现就加强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实现了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但是，由于我省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数量多，规模小，安全基础薄弱，内部安全管理不到位，专业技术人员匮乏，从业人员素质低；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省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按照国家 and 省的部署，切实抓好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08〕187号）等要求，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重特大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认真落实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管

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按照“企业管理、属地监管、分级监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的大小、危险程度，实行省、州（市）、县（市、区）分级监控，明确监控责任。库容大于100万 m^3 、危险程度较高的尾矿库，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库容大于10万 m^3 、小于100万 m^3 的尾矿库，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库容小于10万 m^3 的尾矿库，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负有矿山安全生产责任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各项相关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落实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建立健全对各级人民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挂牌督办制度

省人民政府对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挂牌督办，重点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的、不履行安全生产政府监管责任的、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治行动迟缓和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州（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各州（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一律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四、严格执行采选业准入条件和国家的产业政策

为尽快改变我省选矿厂和尾矿库“多、小、差、乱”、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现状，必须严格执行采选业准入条件和国家的产业政策。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建立健全我省采选业市场准入条件，报省人民政府发布施行。今后矿山和采选厂建设，相关部门要严格进行立项审批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避免重复建设。

要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引导选矿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在矿区集中的地方,要兼并一批,关闭一批。由技术力量雄厚、安全管理水平高的大型企业兼并小矿山、小选厂,促进规模化、规范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环保、安监、发展改革、工业经济、水利、林业、工商等部门配合,对现有小矿山、小选厂的生产建设和进行专项整治,对不符合采选业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选矿厂要采取相应措施。

自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矿山建设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禁止审批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小矿山。严格控制年生产能力金属矿不足5万吨、非金属矿不足10万吨的非煤矿山的审批、备案和发证。

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淘汰总库容10万 m^3 以下的小尾矿库。凡新建、改建、扩建总库容10万 m^3 以下的小尾矿库,一律不再批准、备案、建设,不再发放相关许可证照。严格控制50万 m^3 以下尾矿库建设。

五、全面组织尾矿库安全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行政区域内的尾矿库进行逐一安全检查,做到“三个清楚”:一是尾矿库数量和安全状况要清楚。查清行政区域内尾矿库数量,查清尾矿坝坝体是否稳定,尾矿库调洪库容是否满足规程规定,查清排洪、截洪、溢洪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查清尾矿排放是否按照设计进行,是否超库容、超坝高堆存尾矿。二是尾矿库下游居住人口、重要设施等可能出现的危害情况要清楚。查清尾矿库一旦出险,其下游冲击范围内可能会受到威胁的村庄、学校、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位置和人员情况,查清其下游电厂、铁路、主干公路、饮用水水源等重要设施的位置情况。三是尾矿库是否非法生产运营要清楚。查用地手续、安全生产和环保“三同时”手续是否完备、各种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查尾矿库管理是否规范,运行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每1座尾矿库都要查到、查清,消灭“盲点”,并由州长、市长签字上报。

全省所有有尾矿库(包括冶炼渣库、电厂灰渣库、赤泥库)的企业要按照“三个清楚”的要求,逐条对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进行排查鉴定,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确定责任人,落实责任制,保障整改资金投入,限期逐项整改。整改结果报当地县级安全监管、环保、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工业经济、林业等部

门。

省、州(市)、县(市、区)要层层开展督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尾矿库安全大检查,组织企业聘请专家对其尾矿库安全状况进行彻底检查,确定危库、险库和病库,分类采取措施,及早消除隐患。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要组织专家对各地排查出的危库、险库予以鉴定,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监督企业整改。具有尾矿库安全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抽调有关专家支持、配合相关工作。

六、严肃查处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生产运行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在生产运行中具有以下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业主下达整改指令,提出整改要求,规定整改时限,并督促相关业主单位落实整改资金;逾期不能整改到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一)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通过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的;
- (二)非法生产运行的;
- (三)没有自有尾矿库、擅自利用废弃、已经闭库或库容已满的尾矿库进行生产的;
- (四)直接排放尾矿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对超设计坝高、超设计库容排放尾矿的;
- (六)坝体稳定性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 (七)对危库、险库、病库未采取治理措施的。

对现有年生产能力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非煤矿山企业,凡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或在1年内累计死亡3人以上的,一律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七、对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责任追究

要加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力度。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一律予以免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公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免职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出资人自受处分或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在本省从事矿山开采业活动。

八、加强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尾矿

库人才培养工作

要强化“科技兴安”工作,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要在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推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先进适用技术,重点用于推行尾矿膏体充填和干堆技术,露天矿山中深孔爆破、地下矿山机械通风等先进技术,鼓励、引导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加强尾矿库人才培养工作。培养大批的尾矿处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我省面临的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昆明理工

大学、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等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尾矿处理工程专业,为社会培养更多的尾矿处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设计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要积极开展尾矿库安全理论与实用技术研究,为尾矿库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尾矿库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对从事尾矿库管理和尾矿作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鼓励和支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深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非煤矿山和尾矿库△ 安全 生产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的决定

云政发〔2008〕24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度全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退耕还林工程考核奖惩办法》,在各州、市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 2007 年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情况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对 2007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情况较好的保山、德宏、大理、怒江、普洱、楚雄等 6 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人民政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

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文件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189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退耕还林工程成果的巩固,加快后续产业培植,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着力解决好退耕农户长远生计问题,使我省退耕还林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附件:云南省 2007 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云南省 2007 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名单

一等奖:保山市人民政府

二等奖:德宏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

三等奖:怒江州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 表彰 2007 年度△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 年度 县域经济发展 10 强县和先进县的决定

云政办发〔2008〕19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是我省县域经济发展 3 年试点工作的最后 1 年。全省上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04〕21 号）精神，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县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明显增强，发展思路更加清晰，发展速度和质量明显提高。为总结成绩，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和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县域经济发展实力强、发展活力足、发展潜力大的县（市、区）给予表彰。

经过综合评价和严格考核，授予五华区、官渡区、红塔区、安宁市、呈贡县、盘龙区、西山区、个旧市、大理市、麒麟区“云南省 2007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 10 强县”荣誉称号；授予楚雄市、古城区、开远

市、新平县、香格里拉县、峨山县、兰坪县、思茅区、弥勒县、会泽县、东川区、富源县、沾益县、禄丰县、水富县、宣威市、蒙自县、瑞丽市、晋宁县“云南省 2007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荣誉称号。同时，给予上述“10 强县”和“先进县”各 20 万元的奖励，用于奖励县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

希望受到表彰的“10 强县”和“先进县”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把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发展活力，挖掘发展潜力，提高综合实力，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加突出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经济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 2008 年度 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0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008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省各地、各有关部

门、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及森林防火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团结奋战和共同努力，克服了年初低温雨雪冰冻严重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巨大困难，战胜了 3 月—4 月

持续高危森林火险天气的严峻挑战,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森林火情火灾的发生,圆满地完成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省发生森林火灾次数和受害森林面积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3%和 48%,森林火情火灾当日扑灭率达 97%,火案查处率达 87%,实现了无大火、无重大伤亡的“双无”目标,取得了近 5 年来森林防火工作的最好成绩,为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顺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2006—2010 年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的规定和考核办法要求,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在各州、市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对各州、市执行责任状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根据考评结果,

附件

省人民政府决定兑现 2008 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

希望各州、市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全面加强火灾防控,科学处置突发火情,继续扎扎实实地抓好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8 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08 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 奖励名单

昆明市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昭通市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曲靖市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德宏州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红河州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怒江州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大理州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西双版纳州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普洱市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玉溪市	良好	奖金 2.0 万元
保山市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迪庆州	良好	奖金 2.0 万元
文山州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楚雄州	良好	奖金 2.0 万元
丽江市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奖金 3.7 万元
临沧市	优秀	奖金 3.1 万元	合计		奖金 50 万元

主题词:林业 森林防火△ 奖励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204号

文山州、普洱市、保山市、临沧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委、办、厅、局：

《云南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云南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做好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根据云南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第1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决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

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定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成员单位间的沟通交流机制，会商研究解决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中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各项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负责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及我省烟叶生产重要政策信息等有关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督促、协调、指导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向联席会议通报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对新烟区建设与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联席会议审议；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协调做好新烟区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协助做好烟叶收购价格的调研；协调相关部门保障新烟区烟叶烘烤用电并执行农业用电价格政策。

（三）省财政厅

负责研究制定新烟区建设与发展的财政扶持措施；指导、督促新烟区州（市）财政部门落实好支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财政政策。

（四）省国土资源厅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将基本烟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畴，落实保护责任；协调做好土地整治等项目与新烟区建设发展相关项目的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基本农田地理信息系统与基本烟田规划相结合工作，及时提供、更新基础数据；积极参与新烟区的发展规划和建设。

(五)省农业厅

负责协调做好农机具购置补贴、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项目与新烟区建设发展相关项目的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协调做好旱作节水农业、测土配方施肥、重大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防控等重大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积极参与新烟区的发展规划和建设。

(六)省水利厅

负责协调做好水利建设项目与新烟区建设发展相关项目的统筹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做好新烟区基本烟田水利工程的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

(七)文山州、普洱市、保山市、临沧市人民政府及其烟草公司

负责建立本州(市)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本州(市)烟叶生产发展规划、阶段计划,并组织实施;整合本地新烟区建设与发展相关项目资金,统筹新烟区建设涉及的乡村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和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好省人民政府新烟区建设与发展的工作部署。

三、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召开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由总

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烟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要求;议定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其他事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二)开展专项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报请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同意,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同时,各部门和单位要指导和督促新烟区州(市)对口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完善对策措施,全面推进新烟区建设与发展。

(三)做好信息交流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编辑《联席会议简报》,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同时负责有关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按照各成员单位要求及时提供资料信息。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云南省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主题词:农业 烟草 新烟区△ 制度 通知

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暂行)

云府登 509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8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08 年 10 月 9 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7 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批准、发布、修订,以及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属地为主的原则。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所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监督管理。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部门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与评审

第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的范围:

- (一)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三)矿山、建筑施工、危化、烟花爆竹、化工、冶金、有色、建材、地质、机械、烟草等危险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 (四)交通、电力、建筑、旅游、特种设备、消防等领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

第五条 应急预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
- (二)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 (三)与事故风险和应急能力相适应;
- (四)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五)应急程序和保障措施清晰具体、操作性强;
- (六)要素完整,文字简洁,信息准确。

第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每三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发生调整的;
- (二)相关部门、单位或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法律、法规、标准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应急预案演练或启动评估报告要求的;
- (五)应急预案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工艺、预防措施、设施设备或其它方面出现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制定部门或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

第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和分管范围,根据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部门应急预

案,并与上下级预案相互衔接,形成预案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及有关行业标准或要求编制本单位不同层次和种类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相互衔接,形成预案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自身的组织体系、管理模式、风险大小以及生产规模不同,构成不完全一样的应急预案体系。综合预案和专项预案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编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和重大事故隐患处置应急预案。

第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预案编制单位应组织内部审查。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认为需进行评审的部门应急预案应组织外部评审,并经涉及本应急预案的有关部门认可。

内部审查由预案编制单位自行组织,并经编制单位内部相关部门认可。

部门应急预案的外部评审由预案编制单位邀请专家、上级机构和预案涉及有关部门对预案进行评审,填写《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表》。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外部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或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组织有关专家、相关部门对预案进行评审,填写《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表》。

第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应对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预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三章 备案与发布

第十条 应急预案的备案分告知备案和审查备案。

告知备案指相关部门或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后,让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知晓的行为。

审查备案指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后,报送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编制或修订后的应急预案批准实施后 15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告知备案。

其他部门制定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应在批准实施后 30 日内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备案。

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备案按以下原则:

(一)由省安全监管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在批准实施后 30 日向省安全监管局进行审查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州、市级和县级安全监管部门。

(二)由州、市安全监管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在预案批准实施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州、市安全监管局进行审查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首次审查备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审查备案表》;
- (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表》;
- (三)报备的应急预案文本及相关电子文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审查备案有效期为 3 年,自备案登记之日起计算。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原提请审查备案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续期审查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审查备案表》;
- (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表》;
- (三)最近一次审查备案材料;
- (四)应急预案管理、培训和演练的总结报告;
- (五)最新的应急预案文本及相关电子文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修订后,自批准实施后 30 日内向原提请审查备案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修订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审查备案表》;
- (二)最近一次审查备案的材料;

(三)应急预案修订、培训和演练的情况报告；
(四)修订后的应急预案文本及相关电子文档。

第十六条 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应按照规定报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方式由行业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并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备案。备案时填写并提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告知备案表》。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向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备案,备案时填写并提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告知备案表》。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应急预案审查备案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审查工作并向生产经营单位反馈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应急预案办理备案手续,对审查未予通过的应急预案,应向生产经营单位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未予通过的原因并提出修改意见。并定期将应急预案审查备案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申请办理、变更和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颁证管理机关出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的文件。不能提交同意备案表的企业,颁证管理机关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章 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公众及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人员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企业职工进行应急预案的岗前培训,使其了解应急预案规定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程序和岗位应急措施,掌握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和自救、互救技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演练计划,协调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高危行业的应急预案联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高危行业企业要针对生产事故易发环节每年至少组织 1—2 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在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并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有关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08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卷首语

.....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3·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14·3)

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4)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3·10)

土地调查条例 (4·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4·6)

护士条例 (5·3)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7·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7·6)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0·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3·3)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15·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6·3)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17·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8·3)

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条例 (21·9)

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3·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 (2·6)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3·18)

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4·11)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7·9)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7·10)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7·11)

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 (7·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则》的通知 (7·14)

国务院关于印发200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7·18)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13·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14·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16·7)

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16·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18·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1·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2·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2·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3·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3·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的通知 (3·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5·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8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1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2008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15·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16·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1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食品质量免检制度的通知 (1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1·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 (2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22·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22·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2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3·9)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文件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印发煤电油运保障等六个指挥部方案的通知 (3·26)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专辑

政府工作报告 秦光荣(6·3)

关于云南省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6·7)

关于云南省2007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6·27)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许前飞(6·37)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田海(6·42)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决定 (10·1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11·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12·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的决定 (12·7)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32)

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11·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18·14)

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19·4)

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 (20·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4·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云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的通知 (1·25)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文件的实施意见 (1·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云南代表团有功人员记功的决定 (2·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 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决定 (2·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全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2·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天保工程建设先进州市的决定 (2·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通知 (3·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 (4·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4·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彝良县牛街镇等 4 个镇村为云南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4·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07 年度云南省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奖惩的决定 (4·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若干意见 (4·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5·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5·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 (5·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我省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5·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 (7·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和推进 2008 年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8·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交包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改革的意见 (8·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无毒县无毒巩固县和创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的决定 (8·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森林防火命令 (8·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基层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 (8·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9·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 (9·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 (10·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11·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批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11·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乡镇企业企村结对共建新农村先进企业的决定 (11·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1·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11·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行动计划(2008 年—2010 年)的通知 (11·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十项重大措施的通知 (12·1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 (12·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12·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莽人克木人发展的实施意见 (13·10)
-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的意见 (13·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14·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14·1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 (14·18)
-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6 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文件的通知 (14·2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15·15)	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	(18·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的意见	(15·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19·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工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	(15·23)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大企业发展万亿工程实施意见	(15·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	(20·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个优秀工业园区 工业十强县 百户优强企业 百名优秀工业企业家表彰奖励的决定	(15·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为云南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及团体的决定	(20·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	(16·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0·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新烟区建设与发展工作的意见	(16·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	(21·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的通知	(16·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云南省2007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21·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17·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	(21·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度造林绿化先进州市的决定	(17·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杰出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的决定	(22·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8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17·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光荣省长在省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22·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产品出口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决定	(17·17)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通知	(23·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意见	(17·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通知	(23·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荣记中国第六支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17·20)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文件的通知	(23·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龚志华同志云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17·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23·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	(17·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8年度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23·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护与合理开发磷矿资源的若干意见	(18·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煤矿瓦斯治理的实施意见	(24·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丽萍等146名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18·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24·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运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8·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7年度退耕还林先进州市的决定	(24·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18·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文件的通知 (1•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 (2•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加强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的通知 (3•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4•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监察厅关于重申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4•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5•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5•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文件的通知 (7•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文件的实施意见 (8•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滇桂合作会谈纪要的通知 (8•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节能减排工作行政问责实施意见的通知 (9•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08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9•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9•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0•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 (10•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第三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10•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 (11•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环保总局等部门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11•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11•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普及地震灾害防灾知识的通知 (12•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和防震应急演练的通知 (12•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限制和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实施意见的通知 (12•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文件的通知 (12•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 2008 年深化改革意见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13•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 (13•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来煤加工政策的通知 (13•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事项的通知 (13•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文件的通知 (13•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13•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滇桂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14•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移民开发局云南省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14•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动员驻昆中央和省属企业参与滇池流域面山绿化工作

方案的通知	(14·39)	型工业化大会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	(20·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标准公务用车审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4·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20·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问责有关问题的通知	(15·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建设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20·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的通知	(15·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08年煤炭资源整合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20·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16·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08年下半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21·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三年兴边富民工程3+1对口帮扶工作的通知	(16·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规定的通知	(16·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引资质量综合考核评价及奖惩办法的通知	(21·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测绘法律法规的通知	(16·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21·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17·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文件的通知	(21·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的通知	(17·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21·4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17·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22·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云南电网规划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7·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2·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2012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规划的通知	(17·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	(17·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8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目标检查考核的通知	(23·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17·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23·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邮政业发展的通知	(18·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部省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23·4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一五”造林绿化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18·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力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3·4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的通知	(19·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7年度县域经济发展10强县和先进县的决定	(24·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意见的通知	(19·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08年度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奖励的通知	(24·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支持昆明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19·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烟区建设与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20·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全省加快推进新			

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4·3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3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7号) (1·43)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畜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号) (2·40)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2号) (4·38)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卫生厅公告第1号) (5·42)

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建设厅公告第8号) (7·33)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省农业厅公告第5号) (7·39)

云南省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安全管理办法(省档案局公告第3号) (8·44)

云南省林业厅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管理办法(省林业厅公告第1号) (10·33)

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3号) (11·38)

省科技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省科技厅公告第4号) (11·41)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3号) (12·28)

云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省经济委员会) (12·3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磷矿增值税管理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3号) (13·41)

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5号) (14·42)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省民政厅公告第1号) (17·44)

云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省建设厅公告第9号) (19·24)

云南省城乡规划与建设项目公示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10号) (19·26)

云南省城乡规划听证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11号) (19·30)

云南省城乡规划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12号) (19·31)

云南省城乡规划信息咨询及查询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13号) (19·33)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办理信访举报违反城乡规划专项工作事项的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14号) (19·34)

云南省违反城乡规划行政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省建设厅公告第15号) (19·36)

云南省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省劳动保障厅公告第9号) (22·33)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4号) (22·41)

云南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公告第6号) (23·45)

云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暂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8号) (24·38)

领导讲话

孔垂柱副省长在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41)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东川区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专题调研会上的讲话 (3·44)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省府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40)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科教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44)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滇池环湖截污工程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7·43)

省长在云南香港深化服务贸易合作洽谈会开幕式暨签约仪式上的讲话 (8·46)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滇池环湖截污工程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 (9·32)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43)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城乡建设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18·37)

副省长刘平在全省城乡建设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18·46)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省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话 (19·40)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在省政府决策咨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43)

工作研究

发展资本市场,促进资本流动,为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省委副书记、省长 (9·37)
以思想大解放促进云南大发展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10·38)
创新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动力
..... 省招办副主任 余泽鸿(11·42)
实施十大行动 加快农村发展
..... 副省长 孔垂柱(12·46)
加快构建云南公共航空运输体系率先实现航空强省目标 刘明(13·43)
实施商标战略 打造品牌经济
..... 省委常委、副省长 李江(15·37)
着力控制物价过快增长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20·43)
总结成功经验 坚持科学发展
..... 副省长 孔垂柱(22·45)

地方财政决算报告

关于云南省2007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 省财政厅厅长 陈秋生(16·45)

审计报告

关于2007年度云南省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省审计厅厅长 尹建业(15·41)

政务资料

云南省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0·41)

经验交流

推进信息化,助建新农村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推进农村移动信息化建设纪实(9·43)

大事记

2007年12月 (1·46)
2008年1月 (2·46)
2008年2月 (4·47)
2008年3月 (7·48)
2008年4月 (9·46)
2008年5月 (11·47)
2008年6月 (13·48)
2008年7月 (15·47)
2008年8月 (17·47)
2008年9月 (20·46)
2008年10月 (22·48)
2008年11月 (23·47)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8]1—2号 (1·48)
云政任[2008]4—11号 (2·48)
云政任[2008]12—16号 (3·48)
云政任[2008]17—19号 (4·48)
云政任[2008]21号 (8·48)
云政任[2008]22—26号 (9·48)
云政任[2008]27—33号 (14·48)
云政任[2008]34—37号 (15·48)
云政任[2008]38—39号 (20·48)
云政任[2008]40—41号 (21·48)

2008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24·41)